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聘请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补公司董事及聘请副总经理

为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刘青新先生加入公司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刘青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刘青新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将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刘青新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刘青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刘青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青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青新，男，1974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EMBA,先后任职于CALT中国运载火箭研究中心、GE Medical 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OTIS Elevator 美国奥的斯电梯、Life Technologies 美国生命科技公司、AMAZON 亚马逊中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英国 Abcam 公司先后担任运营经理、副总裁、质量及运营管理负责人、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